

青铜峡 2024 年民政局向社会力量购买 其他服务项目

甲方：青铜峡市民政局

乙方：宁夏德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7 月

青铜峡市 2024 年民政局向社会力量购买 其他服务项目

甲方：青铜峡市民政局

地址：青铜峡市银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马明松

职务：局长

经办人：于海清

职务：主任

联系电话：13709533999

传真：0953-3051303

乙方：宁夏德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观唐家园 18 号楼 1606 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马艳丽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7395029299

传真：0951-47919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青铜峡市 2024 年民政局向社会力量购买其他服务项目（采购计划编号：宁博政采比[2024]-018 号）的资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岗、后厨岗、消控室值班人员等）服务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为 半 年，合同期限届满，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可就是否继续合作进行友好协商。如果继续合作，则重新签订合同。

二、服务内容

（一）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向甲方提供安保岗、后厨岗、

消控室值班人员等工作。

(二) 安保岗、后厨岗、消控室人员由乙方按照甲方所确定的条件进行自主招聘，并制定《岗位名单》，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甲乙双方经商定对服务的人员进行变更的，需相应修改《岗位名单》，并经双方签字盖章。乙方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办理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其他相关事宜。

(三) 服务人员的数量和工作内容

安保岗：做好青铜峡市敬老院来访人员的登记、安全保卫、院区绿化工作；配备人数 2 人。

后厨岗：负责院内膳食准备、食材管理、餐厅卫生清洁、饮食安全、食品营养搭配及厨房设备维护工作；配备人数 4 人。

消控室值班人员：负责敬老院火灾防范工作，包括对建筑物、设施和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其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组织并参与火灾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团队成员熟悉火灾应急处理流程和操作规程；负责火灾现场救援和灭火工作，包括使用消防设备和器材进行火灾扑救，组织人员疏散和安全撤离；配备人数 4 人。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应参照相关法律规定，合法规范用工，监督、检查、考核乙方服务人员完成甲方指定工作任务的情况。

(二) 对服务人员岗位是否符合工作要求有最终决定权，劳务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退回乙方：

1. 在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业务要求的；
2. 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3. 因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影响的，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不能胜任工作或拒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本项目购买服务人员的服务费用按照乙方招标文件中响应价格明细表分项价格标准执行。

(四)对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五)甲方建立承接主体退出机制，制定临时接管预案，在乙方发生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启动预案，确保服务对象的正当权利不受影响。对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暂停，自暂停之日起甲方将所涉服务人员名单交乙方。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暂停工作的，自暂停之月起，甲方继续支付被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报酬及乙方相关费用。

(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依岗位不同实行定时工作制或其他工作制（其中需要行政审批的由甲方办理）。

(八)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

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九) 根据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服务人员不符合要求或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则甲方无需承担退回服务人员的相应服务费用，包括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用、其他服务费用及相应的乙方管理费用。乙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 服务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负责为甲方招录符合岗位条件的服务人员，并建立人员信息档案，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缴纳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离职人员补充等工作。乙方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服务人员履行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保险等用人单位的义务。

(二) 对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退回乙方的服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甲方的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三) 服务人员在本合同期内产生的各种纠纷及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劳动争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妥善处理，如处理不当给甲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民事责任。

(四) 乙方指定专人管理派往甲方的服务人员，定期与甲方沟通以掌握其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守法情况，中途不得随

意更换人员，保持工作联系稳定和持久性。服务人员在派往甲方工作期间，其日常管理工作，年度考核等由乙方负责，每半年对服务人员的服务成效，日常管理，社会影响等进行一次综合评估，考核不合格者，由乙方重新予以调配。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扣合同约定服务人员的劳务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等。

(六)乙方应当具有《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资质条件。

(七)乙方安排新服务人员，乙方应要求其到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健康体检，经甲方确认体检合格者，并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

(八)乙方应保守在工作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各项规章制度。

(九)在协议期内，乙方不得随意撤回或调换已在甲方正式上岗的服务人员；如乙方因故需调换服务人员的，须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事先安排好替岗人员，不得延误甲方的正常工作。调换服务人员仍需经甲方同意方可上岗；若乙方私自替换服务人员或冒名顶替的，甲方可以按私换或顶替一人扣除200元的标准扣除乙方服务费用，并可要求退回或更换被顶替人员，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如因乙方丧失或未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资质、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等原因，甲方要求解除本协议的，则解除之前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用、服务费用由甲方正常结算支付，其他全部

法律责任（包括向被服务人员支付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服务报酬及费用支付

（一）甲方向乙方应支付的服务费用

1、安保人员（2人）：

每月工资：3428元*2人+1235.25（单位承担社保费用）*2人=9326.5元，合同期内：9326.5元*6月=55959元。

2、后厨人员（4人）：

每月工资：3428（工资）*4人+1235.25（单位承担社保费用）*3人+100元*1人（人身意外伤害险）=17517.75元；合同期内：17517.75*6个月=105106.5元。

3、消控室值班人员（4人）：

每月工资：5152（工资）*4人+1235.25（单位承担社保费用）*4人=25549元，合同期内：25549*6月=153294元。

4、管理服务费

每个人月144.01元，共计10人，项目期内，管理服务费合计：10人*144.01元*6个月=8640.5元

合同期内，项目经费总计为人民币323000元（叁拾贰万叁仟元）。

乙方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宁夏德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帐号：【16000140100002968】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完成本合同约定项下对乙方付款义务。

六、员工劳务纠纷及工伤事故处理

(一) 服务人员在合同期内产生的各种纠纷及诉讼，由乙方负责全权处理。如服务人员在甲方单位工作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善后。如属于个人行为所致，由服务人员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二) 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由甲方协助，乙方负责全权处理。乙方应当及时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甲方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

(三) 服务人员在甲方单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乙方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甲方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乙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被劳动者退回后在无工作期间，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七、违约责任

乙方要主动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监管，主动接受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同时建立健全财务报告等制度，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严禁转包服务。

(一) 甲方迟延支付费用的，在乙方提出合理支付要求后甲方仍未支付的，应按剩余未支付款项每天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后，乙方迟延为服务人员交

纳社会保险费，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经甲方督促后合理期限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期限内最高月总服务费两倍的违约金。违约金自解除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三）因乙方不具备合法资质等导致合同无效或终止的，应当按照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合格率超过 5%时，甲方可通知乙方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不合格人员服务费用。

（五）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服务人员派往与甲方同行业单位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及时服务约定数量及岗位条件的人员，并由乙方赔偿甲方所支付的服务费用、管理费、培训费、资质证书费、劳保费等一切费用。

（六）如因法律法规或国家机关责令改正等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则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此种情况下，相关责任按如下处理：

1. 解除之前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用、服务费用由甲方正常结算支付给乙方，超付部分，乙方应及时退还甲方。

2. 乙方应安排服务人员从事其他工作，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经济补偿金。

3. 除此之外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 因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的情形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但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八、其他约定

(一) 在本协议履行中,如甲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需要延长服务人员工作期限的,则本协议期限自动延长至甲方工作结束之日止,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二) 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同时受乙方服务人员管理办法的约束。

(三) 服务人员有自由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权利,但必须提前一个月(试用期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与乙方办理相关离职手续并约定服务人员离职后不得泄露原单位隐私。

(四) 服务人员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在服务期限届满前,甲方不得依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将劳动者退回乙方;服务期满的,应当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

(五)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及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专人派送(包括快递)或挂号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前述地址。甲乙双方变更以上通知信息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六)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可向青铜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

决。

(七)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尚未规定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遇到不可抗拒或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 本协议的附件包括《使用服务人员确认单》。本协议的附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2024 年 7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2024 年 7 月 22 日

